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8项主要业务规则及18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出炉

深交所明确红筹企业创业板上市交易制度安排

□本报记者 黄灵灵

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6月12日,深交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共计8项主要业务规则及18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新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则主要从发行上市审核、持续监管、交易等方面进行调整完善。

本次发布的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正式施行时间不同,各市场参与者需了解具体实施情况。其中,备受关注的《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自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就红筹企业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和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交所也作出针对性安排。

从三方面调整完善规则

4月27日至5月11日,深交所就8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近300份反馈意见。深交所将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采纳到相关制度规则中,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调整和

完善。

发行上市审核类规则方面,包括进一步明确创业板定位,在充分体现包容性的前提下,设置行业负面清单;完善小额快速再融资机制;修改完善审核时限要求,明确“三个月”时限要求,保持规则体系协调衔接;调整上市委员会相关时间安排,将上市委员会会议时间由会议召开7个工作日前改为5个自然日前;明确招股说明书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明确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在审核阶段,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3个月。此外,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在受理阶段,于2020年7月31日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发布审核衔接安排的通知,明确在审企业审核顺序、保荐工作底稿提交截止时间等事项。

持续监管类规则方面,包括完善红筹企业上市及退市条件,调整红筹企业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上市条件,明确股本总额按股份总数、存托凭证份数计算,明确上市条件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调整红筹企业交易类退

市相关标准。进一步优化退市指标,将市值退市指标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完善财务类退市标准,公司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也将被终止上市等。

交易类规则方面,限价申报单笔最高申报数量调整至30万股,市价申报调整至15万股。同步放宽相关基金涨跌幅至20%,将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数型ETF、LOF或分级基金B类份额,以及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LOF涨跌幅调整为20%,具体名单由深交所公布。

抓紧组建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就红筹企业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和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交所也作出针对性安排。比如,明确红筹企业上市之前向投资人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优先股,若发行人和投资人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的,可以在上市前转换为普通股,对转换后的

股份不按突击入股处理。

红筹企业在适用创业板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相关规定时,不按照总金额计算,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或者存托凭证总份数。对于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红筹企业,以适当方式对其股票或存托凭证作出特别标识。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接下来,深交所有序开展在审企业平移和新申报企业的受理、审核等工作,认真做好衔接安排。抓紧组建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行业咨询专家库、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及会计、法律专业咨询委员会,做好委员和专家遴选工作。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建立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提高发行人等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协调市场各方完成技术改造,持续跟踪会员适当性相关系统改造及存量投资者重签风险揭示书情况,全力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启动、顺利实施。

首单科创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证监会12日消息,证监会当日同意苏州华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这是首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注册制是落实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方面。证监会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的具体规则。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落实注册制试点要求,由交易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在5个交易日作出审查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27日受理华兴源创重大资产重组申请,6月9日提请证监会注册,证监会于6月12日按法定程序同意注册,用时仅4个交易日,注册程序依法、严谨、高效。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研究优化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及注册流程,完善监管服务,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壮大主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鲁秀丽)

证监会:确保六个商品期权平稳推出

证监会12日消息,证监会已于近日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锌期权交易,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动力煤期权交易,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交易。动力煤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铝、锌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

铝、锌、动力煤、聚丙烯、聚氯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是重要的大宗商品。相关期货合约上市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客户参与广泛,功能发挥较为显著。上市相应期权品种,可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和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

证监会将督促相关期货交易所继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铝等6个商品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鲁秀丽)

首只投资法国股市跨境ETF上市

6月12日,境内首只专门投资法国股票市场的跨境ETF产品——华安法国CAC40 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上交所与泛欧交易所开展跨境ETF双向合作的重要成果。上交所总经理蒋锋、泛欧首席执行官斯特凡·布什纳(Stephane Boujnah)对华安法国CAC40 ETF的成功上市表示了祝贺。

蒋锋指出:“CAC40 ETF成功上市将有利于两所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也有助于深化中法两国资本市场合作。未来,上交所还将积极推动泛欧所上市交易跟踪上证系列指数的ETF,促进中法资本市场双向投资。”(周松林)

券商股权管理规定将迎多项重要修改

(上接A01版)

有助于券商补充资本

证监会指出,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监管的重点,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的基础。2019年7月5日,证监会发布《股权规定》,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有关要求,夯实证券公司主体责任,强化内部追责,完善外部追责。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股东要求有所调整。为此,有必要在新证券法框架下,结合境内外金融机构监管实践,相应调整和完善的《股权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准入和监管的相关要求。

同时,为落实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的要求,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必要对《实施规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

新时代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指出,此次修订不再要求主要股东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也不再要求主要股东为行业龙头,将会有越来越多企业参股证券公司,有助于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前券商资深保荐代表人王骥跃表示,此次调整有利于提升证券公司股权稳定性,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则意味着为证券公司带来新的资本支持将更加便利。

农险业务经营标准提高 市场准入宽严相济

□本报记者 薛瑾

银保监会12日消息,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农险业务经营条件,提高了农险业务经营标准。同时,还明确规定建立农险经营的退出机制。业内人士分析,这有利于一些愿意加大投入、深耕农险市场的主体拓展农险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秩序的规范。

明确准入退出机制

银保监会指出,《通知》从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两个层面分别制定农险业务经营条件。凡符合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均可在本地开展农险业务,无需向监管机构提出经营资格申请。2016年修订后的《农业保险条例》在取消农险市场准入审批的同时,仍然保留了保险机构经营农险业务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规定要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知》从依法合规、风险管控能力、农险服务能力、信息化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农险经营标准。

为同步做好改革的协同配套工作,《通知》还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规定,明确规定建立农险经营的退出机制。此外,《通知》还建立了农险经营综合考评机制,对保险机构农险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业内人士表示,《通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强化动态监管,建立农险经营评估机制,畅通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全流程的农险业务经营条件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深入推进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化解“共保体”弊病

《通知》对农业保险共保体也有了新的规定。“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初期,农业保险分散机制不完善,为弥补单个公司资本实力和农险经营经验不足,部分地区组成农业保险共保体,通过‘抱团取暖’的方式应对大灾风险。从整体看,农业保险共保模式在提升经营稳定性、防范大灾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存在着阻碍竞争、抑制创新以及不具备农险业务经营条件的公司‘搭顺风车’等问题。”银保监



长白林海淘“黄”金

森林有“黄金,其名曰“紫黄”。目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八家子镇桑黄栽培基地已建有大棚245栋,共栽培桑黄菌袋超100万段,吸纳当地村民就业100余人次。2019年,八家子镇桑黄栽培基地实现收益52万元。2020年,预计收益150万元。图为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八家子镇南沟村桑黄栽培基地,村民在储存室内摆放桑黄菌袋。

新华社图文

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通知》对上述问题进行的针对性规定包括:结合当前各地农险经营主体供给较为充足的实际,要求不具备农险经营条件的省级分公司不得以共保的形式参与当地农业保险经营;针对共保不利于竞争和创新服务等弊端,要求共保体要加强自身管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强化风险管控,鼓励适度竞争和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对于个别农险共保体中由于历史原因包括暂不具备农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机构的

问题,设定了两年过渡期。

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表示,《通知》有利于一些愿意加大投入、深耕农险市场的主体拓展农险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以往,农险市场存在市场准入机制不明确,招标不规范造成竞争失序,退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建立具备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准入机制,完善招标

规则以实现农业保险市场的适度竞争,探索建立多家经营主体共保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是行业发展的要求。这次解决的主要是准入机制的问题,还要配套做好招标规则的完善。

某农险公司人士表示:“以上海地区为例,上海一直以来都是按新农保独家经营农险的。接下来一个大的趋势就是,上海地区的农业保险不再是政策规定由一家农险公司独家经营农业保险,各家保险公司只要符合相关经营条件的,都可以开展农业保险。”

上海证监局:行政刑事双管齐下严打财务造假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监局有关负责人12日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规信息披露行为,要依法从严惩治、从重打击,行政与刑事双管齐下,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证券期货违法成本。

日前,由上海证监局查办并向司法机关移送的*ST毅达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4名责任人员分别被判判处拘役至有期徒刑。该案成为上海市首例获宣判的上市公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案件。

据悉,*ST毅达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销售苗木业务,近年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频发。上海证监局调查发现,*ST毅达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在未实施任何工程的情况下,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井冈山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景观配套设施项目的工程收入和成本,导致*ST毅达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虚假陈述,其中虚增营业收入726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24%;虚增利润总额106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81.35%;虚增净利润798万元,将亏损披露为盈利。上海证监局发

现上述涉嫌犯罪行为后,在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同时,依法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并积极支持、配合上海公安、检察和法院的侦查、起诉与审判工作,最终成功追究相关违法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

上海证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海作为国家积极推进建设的国际金融中心,有关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应当自觉遵循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努力向国际一流市场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看齐。对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规信息披露行为,要依法从严惩治、从重打击,除了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进行行政处罚之外,还要对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从重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行政与刑事双管齐下,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证券期货违法成本。上海证监局将认真总结此案办理的经验做法,按照新证券法精神,在证监会统一部署安排下,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行政、刑事及民事追责的法律手段,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相关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市场诚信生态,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把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专项公示,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新征程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发布

份减持要求,适当延长未盈利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持股锁定期。五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并规定重组标的资产要求等。六是调整股权激励制度,扩展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并进一步简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保荐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与新《证券法》保持协调衔接,调整审核程序相关条款,完善保荐代表人管理。二是落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要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工作的相关要求,细化中介机构

执业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三是强化保荐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将保荐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范围,推动行业自发形成合规发展、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四是加大问责力度,丰富监管措施类型,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为抓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具体实施工作,证监会配套制定、修订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六部规范性文件,与《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

法》一并发布。深交所制定、修订了业务规则,主要涉及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等方面。证券业协会制定了有关创业板发行承销的自律规则,中国结算制定、修订了登记结算、转融通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相关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市场诚信生态,证监会将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把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专项公示,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